臺北市整建住宅及華江地區重建範圍之住宅辦理公共檢修補助作業規範

申請書及檢附文件

（管委會版）

參考填寫範本

115年度臺北市整建住宅及華江地區重建範圍之住宅辦理公共檢修補助申請案
自主檢核表

臺北市 中山 區 都都南京整宅 整宅申請公共檢修補助案			
申請書及附件檢核		申請人勾選	備註
申請書		V	
同意書或委託書（請2擇1）	以管委會、管理負責人為申請人者應檢附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辦理申請檢修項目補助之紀錄	V	
	以施工範圍內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選定之代表人一人為申請人者應檢附施工範圍內建築物之區分所有權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委託書		
申請檢修項目及預計施工期程		V	
施工範圍內建築物曾獲核准補助相關專案名稱及補助金額之文件		V	
其他經都發局指定之文件	總工程經費表	V	
	建築物地籍套繪圖及現況照片	V	
	地籍圖	V	
	建物登記第三類謄本（正本）	V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V	

備註:申請人應先行自我檢視，確認申請書及附件備齊者，請打勾「V」，並請簽名及蓋章。

申請人簽名：都都南京管理委員會

申請人、負責人簽章

大章

目錄

頁碼

1、申請書……

2、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辦理申請整宅公共檢修補助之紀錄……

3、申請檢修項目及預計施工期程切結書……

4、建築物曾獲核准補助相關專案名稱及補助金額之文件……

5、總工程經費表……

6、建築物地籍套繪圖及現況照片……

7、地籍圖……

8、全棟建物登記第一或第三類謄本正本 ……

9、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

115年度臺北市整建住宅及華江地區重建範圍之住宅
辦理公共檢修補助
申請書

填表日期： 115 年 2 月 5 日

申請案名	臺北市 中山 區 都都南京 整宅申請公共檢修補助案		
一、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	申 請 人：都都南京管理委員會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31553158 申請人、負責人 大章 小章		
連絡電話	（02）2781-5696(主委:黃小煜)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3+3)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F		
預定執行期程	自115年3月10日起至115年5月10日止		
二、基本資料			
門牌位置	(郵遞區號3+3)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170號		
基地範圍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一小段 210地號1筆土地		
申請施工範圍內，幢(棟)數及戶數	1 幢 8 棟 80 戶	全區所有權人及同意人數	全區共50人 同意人數共 26 人
申請檢修補助項目	樓梯間公共管線修繕及燈具汰換		
總工程經費 (依補助項目計算)	新臺幣 50 萬元	申請補助經費 (不得逾總工程經費90%)	新臺幣 44 萬元
設計廠商 (聯絡人/連絡電話)	更更建築師事務所/事務所郵遞區號(3+3)+地址 王小願/(02)2781-3155/0900-123456		
施工廠商 (聯絡人/連絡電話)	新新營造有限公司/廠商郵遞區號(3+3)+地址 朱小慈/(02)2781-3158		
注意事項	獲准補助之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發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請求返還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 (一)申請書及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造假等不實情事。 (二)違反本作業規範或其他法令規定。 施工範圍內建築物之檢修補助項目已獲准補助且施作完竣者，自撥付補助款次日起五年內，不得針對相同檢修項目再提出申請。但因天然災害造成災損或其他因素經都發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辦理申請整宅公共檢修補助之紀錄

應檢附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文件證明文件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辦理申請電梯補助之紀錄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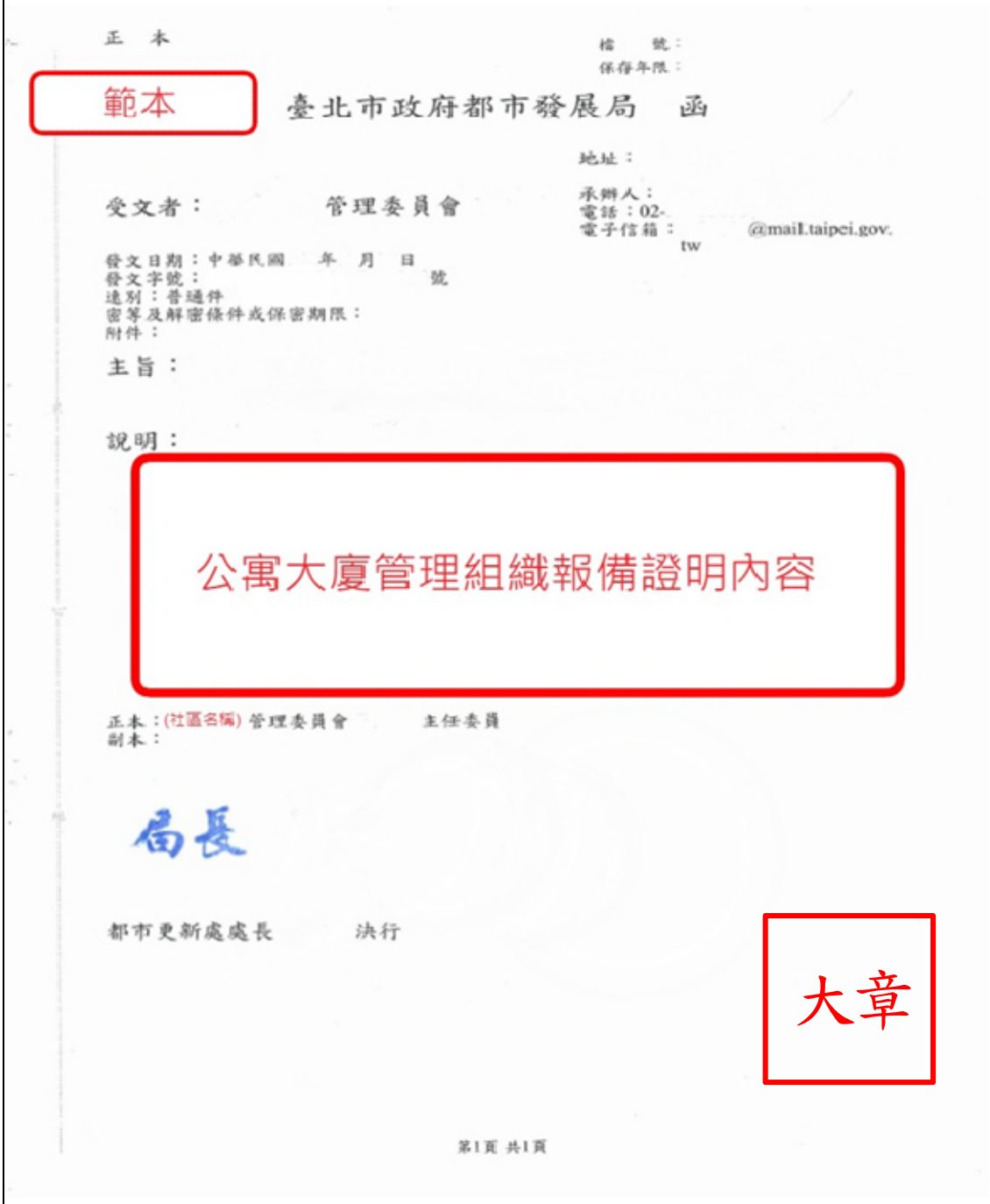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範本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

受文者：　管理委員會

承辦人：
電話：02-
電子信箱：　@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

說明：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內容

正本：(社區名稱) 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副本：

局長

都市更新處處長　決行

大章

第1頁 共1頁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

公寓組字第 106 － 1180 號

茲據旭大華廈管理委員會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申請報備經查合於規定同意備查

此致

公寓大廈名稱 旭大華廈管理委員會

地　　址 臺北市大安區潮州街26巷5弄7號3至4樓等。

授權核發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局長 [illegible]

大章

與正本相符

旭大華廈管理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7 日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辦理申請檢修項目補助之紀錄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格式可至【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寓大廈科】相關表格下載）

附件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

____公寓大廈（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格式)

一、開會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二、開會地點：

三、召集人：

四、主　席：_____（簽名或蓋章）　**紀錄：**_____

五、出席人員：

1. 本次出席區分所有權人（含代理出席）計____人，**詳如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
2. 依據區分所有權人名冊，應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總計____人，區分所有權總計_____平方公尺(或坪)。
3. □合於本公寓大廈規約之規定開議額數：_____。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計____人，占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數____%。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比例計____／____，占全體區分所有權____%。
4. □合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開議額數：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數與區分所有權比例均達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計____人，占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數____%。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比例計____／____，占全體區分所有權____%。
5. □合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之重新召集會議規定開議額數：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數(三人以上)與區分所有權比例均達五分之一以上出席。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計____人，占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數____%。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比例計____／____，占全體區分所有權____%。

六、列席人員：

七、主席報告：

八、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九、報告事項：

十、討論事項及決議：

第一案

案由:

說明:

擬辦:

決議:

□合於本公寓大廈規約之規定決議額數：_____。
□合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決議額數：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與區分所有權比例均達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合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之重新召集會議規定決議額數：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與區分所有權比例均達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作成決議。

大章

第二案

十一、臨時動議及決議：

第一案

第二案……

十二、管理委員選任事項（規約另有規定選任方式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三、散　會

附件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 填寫規範

一、公寓大廈名稱

1.應以全名表示。

2.應與其他報備文件使用相同名稱。

二、開會時間與地點

依實際開會時間、地點填列。

三、召集人應符合資格

僅須標註本次會議之召集人，召集人無須簽名蓋章。

四、主席、紀錄

主席應於會議紀錄上簽名或蓋章；另需標註本次會議之紀錄人員姓名。

五、出席人員

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之出席數須達法定開會數額，始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六、報備事項之相關議案

1.訂定或修訂規約有關管理組織選任之決議。

2.選任管理委員之決議。

3.推選管理委員各項職位或另召開管理委員會之決議。

4.本條例第八條報備事項。

5.本條例第十八條報備事項。

※各項議案均需註明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之同意數已達法定數額。

七、會議紀錄包含文件

1.會議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

2.出席委託書。

附件三之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

_____公寓大廈（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

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序號	姓　名	簽　章	是否委託出席	委託關係	區分所有權比例	備註
			□本人□委託	□配偶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承租人		
			□本人□委託	□配偶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承租人		
			□本人□委託	□配偶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承租人		
			□本人□委託	□配偶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承租人		
			□本人□委託	□配偶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承租人		
			□本人□委託	□配偶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承租人		
			□本人□委託	□配偶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承租人		
			□本人□委託	□配偶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承租人		
			□本人□委託	□配偶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承租人		

大章

第　頁　共　頁

申請檢修項目及預計施工期程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臺北市**中山**區 **都都南京** 整宅之**都都南京管理委員會**，同意依「臺北市整建住宅及華江地區重建範圍之住宅辦理公共檢修補助作業規範」第五點規定，提出 **樓梯間公共管線修繕及燈具汰換** （公共空間、公共給排水、公共電力、公共照明等，請依照實際申請項目填寫）檢修項目補助申請，預計自**115年3月10日**起至**115年5月10日**止施工完成。本管理委員會可自行排除施工阻礙，如涉糾紛，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與貴局無涉。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 都都南京管理委員會

統一編號：31553158

聯絡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F

聯絡電話: （02）2781-5696(主委:黃小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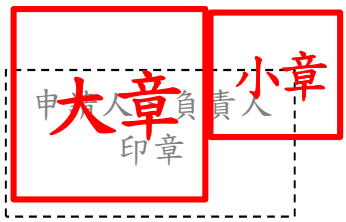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

施工範圍內建築物曾獲核准補助相關專案名稱及補助金額之文件

立切結書人臺北市中山區 都都南京 整宅之都都南京管理委員會，申請臺北市整建住宅及華江地區重建範圍之住宅辦理公共檢修補助，本案施工範圍內，該幢或該棟建築物未曾獲核准相關補助金額。倘經查核本案確有申請其他類似補助並獲核准，願自動放棄補助資格，且不得提出異議。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 都都南京管理委員會

統一編號：123456789

聯絡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F

聯絡電話:（02）2781-5696（主委:黃小煜）

申請人負責人印章 大章 小章

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

總工程經費表

	補助項目	項目內容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元) (=數量*單價)
補助項目	規劃設計費用	1.圖面規劃設計費				
		2.監造費				
					小計(a)	
	實施工程費用(公共空間、公共給排水、公共電力、公共照明等)	1. 公共梯間、廊道之地坪、扶手欄杆破損及牆面保護層剝落滲水 不含建築物外牆立面等檢修。				
		2. 公共給、排水：水箱、水塔、人孔蓋等檢修（不含耗材更換）				
		3. 公共電力：電表箱、避雷設備等檢修（不含耗材更換）				
		4. 公共照明：公共空間燈具檢修（不含耗材更換）				
		5. 其他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與實施工程費用有關之項目。				
		（以上依實際工程項目逐一填寫）				
					小計(b)	
	間接工程費用	1.各項政府規費				
		2.管理費及利潤				
		3.勞工安全衛生費				
		4.營造綜合保險費。				
		5.營業稅				
					小計(c)	
					合計(a+b+c=d)	

【填寫說明】請依本作業規範所列補助項目及內容填寫，並附上廠商報價單及施工/材料說明。

建築物地籍套繪圖及現況照片

檢附**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核發建築執照地籍套繪圖(彩色)**或**建築資訊ｅ點通**建築圖資檢索系統(http://bme.gov.taipei/e/indexBud.aspx)擷取修繕之該幢或該棟建築物基地位置圖使用(開啟:基本圖層>建物套繪圖(需顯示)>地籍(需顯示))。

地籍圖

大章

※請提供該基地鄰近路段面向幢或該棟建築物外觀各角度照片（至少4張），以及需修繕範圍的空間現況照片（可依照此格式自行延伸）。

建築物外觀各角度照片	建築物外觀各角度照片
建築物外觀各角度照片	建築物外觀各角度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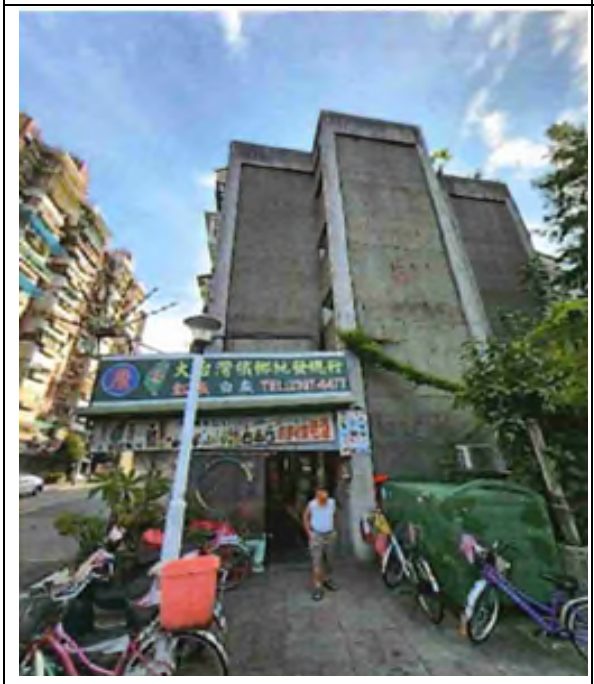	

<table>
<tr><td colspan="2">※請提供該基地鄰近路段面向幢或該棟建築物外觀各角度照片（至少4張），以及需修繕範圍的空間現況照片（可依照此格式自行延伸）。</td></tr>
<tr><td>修繕位置（燈具及燈線）</td><td>修繕位置(燈具及燈線)</td></tr>
<tr><td> </td><td> </td></tr>
<tr><td>修繕位置（樓梯間）</td><td>修繕位置(樓梯間)</td></tr>
<tr><td> </td><td> </td></tr>
</table>

地籍圖

檢附修繕範圍地籍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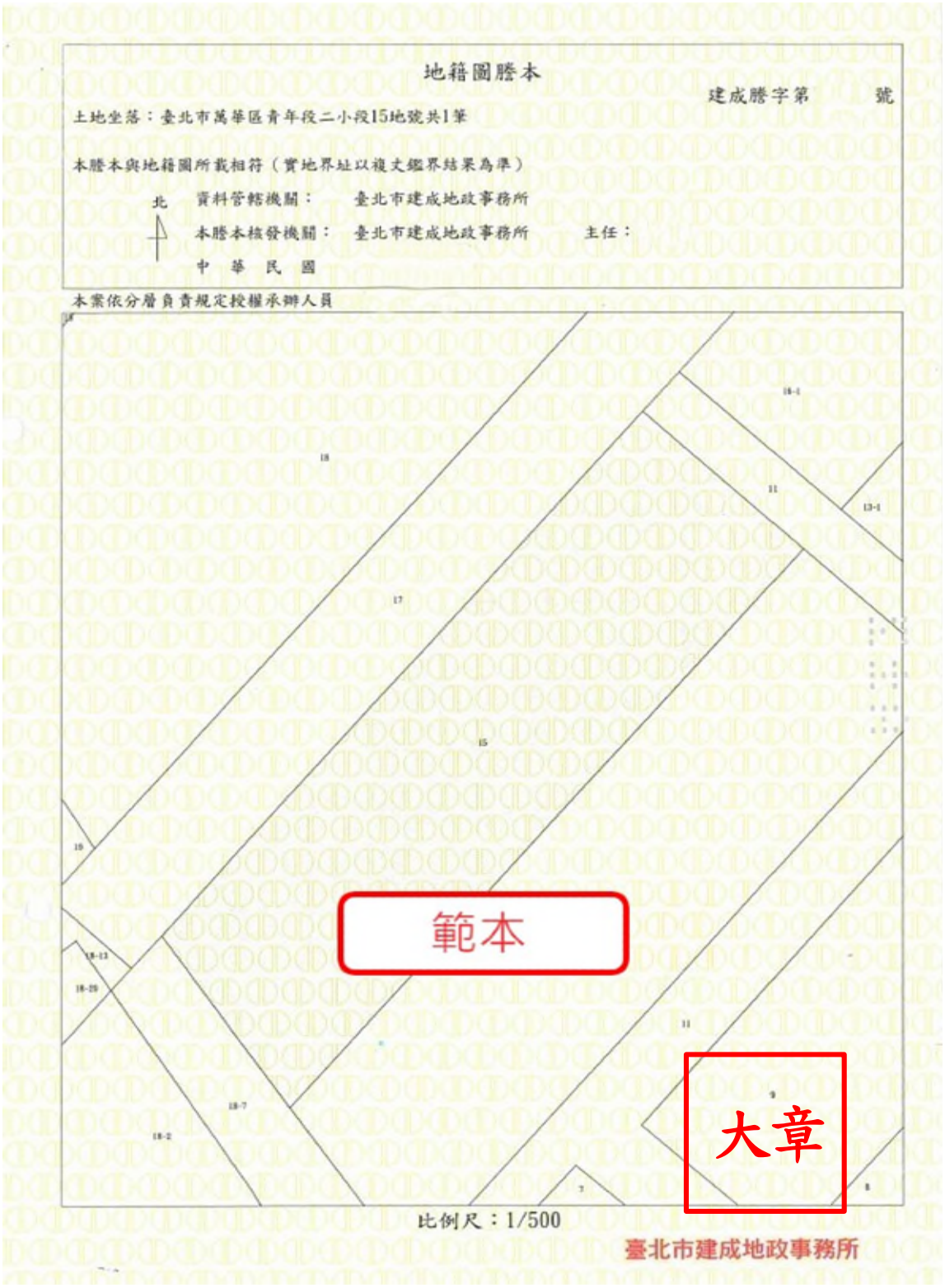

建物登記簿第三類謄本(正本)

應檢附申請書送件日前30日地政事務所核發正本文件

建物登記第　類謄本(標示部及所有權部)
萬華區青年段二小段00200-000建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09月22日15時01分　　頁次:000001
建成地政事務所　　主任: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建成謄字第021959號　　列印人員:　　(建成)
資料管轄機關: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　建物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9年06月12日　　登記原因:門牌整編
建物門牌:青年路１６８巷２弄５８號三樓之１
建物坐落地號:青年段二小段0015-0000
主要用途:住家用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造
層　　數:005層　　總 面 積:*****49.64平方公尺
層　　次:三層　　層次面積:*****47.96平方公尺
陽臺　　******1.68平方公尺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64年05月23日
共有部分:青年段二小段01101-000建號****263.5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10分之26********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６４使字１０５２號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６４使字１０５２號

＊＊＊＊＊＊＊＊＊＊＊＊＊＊＊＊＊＊＊＊　建物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9

(0002)登記次序:0010

範本

(0003)登記次序:0011

(0004)登記次序:0012
登記日期:民國108年12月20日　　登記原因:分割繼承

(續次頁)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大章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補助案件自主檢核表（申請人/機關團體）

115.07.16版

一、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第14條規定，申請人（機關團體）如為**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除非符合下列例外情形，否則**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申請補助**

（一）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二） 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三） 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每筆新臺幣〔下同〕1萬元以下，且同一年度〔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同一補助對象合計不超過10萬元。）

二、 上述例外情形得向本機關申請之補助案件，若為依第（二）、（三）款規定辦理者，申請人（機關團體）應於**補助核定前**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違反者，得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三、 為協助補助申請人（機關團體）於申請本機關補助案件時自我檢視是否符合利衝法相關規範，請申請人（機關團體）確實依據實際情形，擇一填寫下列「**個人申請**」或「**機關團體申請**」檢核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範圍請參閱第3頁備註**）

(一)個人申請

項次	自主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法律規範
1	申請人是否為本局（處）或監督本局（處）之利衝法所定之公職人員？	是□ 否■	1. 如補助案係**採一、（二）款方式辦理**，勾選結果其一為「是」，即需填寫「**身分揭露表**」。 2. 如補助案**有一、（三）情形**，得否例外為補助行為需個案認定，並應填寫「**身分揭露表**」)。
2	申請人是否為本局（處）或監督本局（處）之利衝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是□ 否■	

(二)機關團體申請

項次	自主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法律規範
1	是否有本局（處）或監督本局（處）之利衝法公職人員擔任貴單位（法人、團體）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	是□ 否■	1. 如補助案係**採一、(二)款方式辦理**，勾選結果其一為「是」，即需填寫「**身分揭露表**」。 2. 如補助案**有一、(三)情形**，得否例外為補助行為需個案認定，並應填寫「**身分揭露表**」)。
2	是否有本局（處）或監督本局（處）之利衝法公職人員關係人（**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擔任貴單位（法人、團體）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	是□ 否■	
3	是否有本局（處）或監督本局（處）之利衝法公職人員關係人（**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貴單位（法人、團體）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	是□ 否■	

申請人/機關團體： 黃小煜

本人/本機關團體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印章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170號（都都南京整宅）申請115年度「臺北市整建住宅及華江地區重建範圍之住宅辦理公共檢修補助」案：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規定填寫附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大章

立切結單位(人)：都都南京管理委員會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31553158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F

電　　話：（02）2781-5696(主委:黃小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本人（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係人（自然人）：姓名＿＿＿＿＿＿＿＿ 關係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4款（請填寫abc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此致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本人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表：

		一親等	二親等
血親		父母 子女	兄弟姐妹 (外)祖父母 (外)孫子女
姻親	血親之配偶	子媳、女婿 繼父、繼母	兄嫂、弟媳、姐夫、妹夫 (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配偶之血親	公婆、岳父母 繼子、繼女	配偶之兄弟姐妹 配偶之(外)祖父母 配偶之(外)孫子女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配偶之子媳、女婿	配偶之兄嫂、弟媳、姐夫、妹夫 配偶之(外)孫子媳、(外)孫女婿